公安部推20项交通管理新举措

9月1日起车辆全国“通检”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公安部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交通管理服务便利化工作，并公布了简捷快办、网上通办、就近可办等 20 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措施。记者昨天从公安部获悉，新举措将于 9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推行，届时，小型汽车、货车和中型客车将实现跨省异地检验。

记者获悉，此次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措施涉及 4 方面 20 项。在改革窗口服务方面将实现“一次办、马上办”：申请材料四个减免。身份证明免予复印，申请表格免手填写，车辆识别代号免费拓印，相关部门证明凭证实现联网的逐步免予提交。18 类业务一证即办。对补换领驾驶证等车驾管业务凭本人身份证明一证即办。普通业务一窗通办。整合车驾管业务窗口，推行缴费电子支付，实现“一次排队、一次受理、一次办结”。个性服务自助快办。推广使用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补换领驾驶证、机动车选号、交通违法处理等多种自助服务，减少窗口排队等候。

在“互联网 + 交管服务”方面推出 4 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具体涉及：交管服务网上办理、政务信息网上互通、安全教育网上学习以及交通事故网上处理。

在延伸下放业务方面，8 项新举措将实现“就近办、便捷办”。包括由汽车销售商、二手车市场、保险等单位代办新车注册登记、二手车转移登记等车驾管业务，提供购车、选号、投保、缴税等“一站式”服务；建立“警保联动”机制，快速处置财产损失事故；实行车辆全国“通检”，全面推行小型汽车、货车和中型客车跨省异地检验，更好方便群众出行，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以及试点非营运小型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等。另外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公安部也将推出 4 项新举措保证“依法办、规范办”。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7 月底前，资料减免、一证即办、自助快办等 8 项便民服务类措施在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36 个大城市率先落实，9 月 1 日起，20 项措施全面启动推行。此外，此次改革措施有的还涉及到和其他部门职能、业务的衔接，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同，确保落实到位，让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上海首个“检警通”APP 上线

案件侦办、取证更规范 从源头杜绝“冤假错案”

□记者 刘海

本报讯 前天，由崇明区人民检察院设计开发的“检警通”APP 正式上线，这是上海首个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共享的包含办案规范指南、类案证据指引、检警交互平台等三大功能的 APP。今后，崇明的检察官与崇明警方侦查人员之间能够实现便利化的即时通讯，为民警在案件侦办、证据提取固定等方面提供更加专业的咨询平台。另外，APP 提供类案证据指引，确保公安机关查办一类案件取证过程全面、及时、规范。将来，“检警通”APP 将实现与“206”系统（即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无缝对接。

为何要开发“检警通”APP？据崇明检察院透露，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分别处在刑事司法活动的起始阶段和中间环节，是司法办案的重要关口，对案件的定性和后续走向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及最近检察机关实行的捕诉合一改革要求，牢固树立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人权意识和诉讼意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司法办案工作，对于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不断提高整体执法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之前，崇明公检在刑事执法中也共同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包括公安机关办案模式与检察机关对案件质效的要求不匹配，以及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取证固证的意识能力、检察机关引导侦查的精准性与“206”系统的要求还不适应。

“检警通”主要包含办案规范指南、类案证据指引、检警交互平台等三大功能。其中，类案证据指引为崇明检察院梳理崇明地区近三年一类案件后，总结出的规律性证据指引和证据问答，确保公安机关查办一类案件取证过程全面、及时、规范。

目前，总结的一类案件包括了崇明常发的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开设赌场、容留他人吸毒等四类罪名。

“检警通”APP 正式上线后，未来将实现与“206”系统的无缝对接。

全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上海召开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朦

本报讯 日前，全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联系点经验交流会在上海浦东召开，全国检察机关 20 个民行检察工作联系点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紧紧围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能力建设”的主题开展，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等 8 个联系点代表作了经验交流发言。浦东院检察长杨玉俊表示：“浦东检察院要积极发挥好联系点的联动辐射效应，围绕‘求创新、出思路、树品牌’，实现基层民行检察工作重心的转变，努力构建以裁判监督、执行监督、审违监督为基础的多元化监督体系，打造以虚假诉讼监督为亮点、公益诉讼为重点、服务保障自贸区和科创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为特色的浦东民行检察工作品牌。”

在会上发表经验交流的浦东民行处负责人龚月芳告诉记者，浦东民行自去年 7 月以来，主要针对群众投诉集中的垃圾处理问题和新区“五违四必”“中小河道整治”等民生重点领域展开工作，已收集公益诉讼线索 54 件，立案 22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8 份，配合及推动行政机关在拆除违法建筑、清理垃圾等方面起到了检察监督的建设性作用，切实维护了浦东的生态环境。而浦东院在智慧公益诉讼的建设上，也取得了初步成效。

关于第九届上海依法治理优秀案例征评活动候选案例的公示

为深入总结上海依法治理实践经验，宣传法治建设工作的创新实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市依法治市办今年继续开展第九届上海依法治理优秀案例征评活动。现经过全市推荐申报和初评，评出上海市徐汇区医调委申报的《精“调”细“研”聚合力、医患调解化困局》等 20 个案例，进入第九届上海依法治理优秀案例候选名单（排名不分先后），特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如对候选案例有反馈意见，请致信或致电本办。

来信请寄：上海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建国西路 648 号 2206 室 **邮编**：200030 **电话**：021-24029084

上海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第九届上海依法治理优秀案例候选名单（具体案例内容可至东方法治网、上海司法行政网查阅）

第九届上海依法治理优秀案例候选名单

1、精“调”细“研”聚合力 医患调解化困局
申报单位：徐汇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长宁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国家级）创建
申报单位：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探索以“两全一穷尽”为核心的 7+X 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模式
申报单位：普陀区政府办

4、上海快递、外卖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做法
申报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5、创新智慧管理有力维护新区寄递物流业管理秩序
申报单位：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治安支队

6、建管并举，同管共治，做好共享单车管理
申报单位：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7、充分发挥经杆作用，推进农村自治共治建设
申报单位：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8、以法治化手段助推上海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申报单位：市农委

9、依法综合治理餐厨废弃油脂 全力阻击“地沟油”回流餐桌
申报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推行居委会标准化建设 创新依法治理实践方法
申报单位：静安区民政局

11、杨浦区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信访突出矛盾化解机制
申报单位：杨浦区司法局

12、探索法治创新实践、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申报单位：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保护水环境 共建上善之城——青浦区检察院服务保障河道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案例
申报单位：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14、深入推进检务公开 引入第三方实现相对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全覆盖
申报单位：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15、奉贤区探索可丈量行政执法工作
申报单位：奉贤区法制办

16、巧用“企业画像”精准 提升“放管服”改革质效
申报单位：嘉定区税务局

17、对接百姓需求 为民以“案”说法
申报单位：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探索实施“网购大家评”项目，推动网络市场社会共治
申报单位：市工商局

19、强化培训市场监管，促进教育良好生态发展
申报单位：市教委

20、提升企业感受、量化实施效果，建立客观公正的政策评估制度
申报单位：市经信委